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都竞磋（服务）2025-04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牦牛肉丸加工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采 购 人：玛沁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沁县牦牛肉丸加工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鑫都竞磋（服务）2025-04

项目名称：玛沁县牦牛肉丸加工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4.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沁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联系方式：0975-8382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3 号山水国际三号办公楼 2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71-8081619

4.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玛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51095

2025年06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鑫都竞磋（服务）2025-04
2	采购项目名称	玛沁县牦牛肉丸加工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3	采购人	玛沁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45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收款单位：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50136370000000518 行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须附保函复印件，将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2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玛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5109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说明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文件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

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6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保函，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9.4 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竞争性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 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监理大纲
- (14)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5) 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16) 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响应文件须按响应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 (1) 至 (10) 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 11.1.2 (11) 至 (17) 的内容;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投标

13. 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指定地点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报价。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采购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指定地点 指定时间报价。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1) - (17)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5)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内容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按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情况 (8分)	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8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和业绩 (6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总监工程师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负责过类似工程监理，每一个得4分，最高4分。(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

		注：拟派人员须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2025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1、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拟派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一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2、监理员，每拟派持有上岗证书一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拟派人员须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2025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部分 (70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2分)	根据监理依据、工作目标的详细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12分)	根据监理范围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0分)	根据监理程序、方法及制度的科学性、全面性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若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0分)	监理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10分，监理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7分，提供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得4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得1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监理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7分，监理合同和信息管

(7分)	理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5分，提供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得3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7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7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5分，提供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得3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7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5分，提供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3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内容完善，重点突出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方面有相应说明的得3分，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牦牛肉丸加工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鑫都竞磋（服务）2025-04

采购合同编号：QH XD-2024-04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金额：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 月 *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_____合同总价款为 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工程地点：_____。

4. 监理范围：工程建设中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的保证及工程建设工作由承包商 按其 与项目法人签订的相应合同履行并承担责任。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 建设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工程 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5.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廉政责任书；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注册号：_____。

五、中标监理酬金

中标监理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监理酬金及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 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并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本协议书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__份，副本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__份。

委托人：_____（盖 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审核人：_____（签 字） 项目联系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

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

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 /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工程监理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监理依据应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

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

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的组成

（自拟）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新成立企业提供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仪器、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13、监理大纲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附件 14、拟投入人员

(一) 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 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注：拟派人员须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2025 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方为有效拟派人员。

附件 15、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岗位证书号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规模、投资等)	担任何职

注：拟派人员须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2025 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方为有效拟派人员。

附件 16、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鑫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并盖电子印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仪器、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范围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对玛沁县牦牛肉丸加工车间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监理

最高限价：345000.00 元

3.2 建设地点：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玛沁县农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园

3.3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3.4 质量：合格

3.5 建设内容和规模

(1)既有熟食加工车间改造为牦牛肉丸加工车间,每小时产量 2.5 吨,改造面积 4000.00m'。

(2)新建锅炉房 196.00m 及 2 台 1 吨生产蒸汽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

(3)新建油污分离处理系统,日处理量 80 吨。

(4)新建产品推广宣传技术服务用房一栋, 2070m 及室外配套设施。